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31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或“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1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58元，共计募集资金39,990.9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990.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5.1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725.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0号）。

2、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8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

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97,399,488 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34 元。同时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959.8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7.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624.23 万元，坐扣发行承销费用和独立财务顾问费 3,094.3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4,529.9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12.3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由自有资金支付，尚未完成置换)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017.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1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8110801014000447554	38,990.96		该账户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注销
合计		38,990.96		

2、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724344	144,529.93	1,530.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88886		473.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2900031610902		98.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8110801011701276945		72.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24915		14,571.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6673985		69.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626273247600		9,738.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1906484010421		1,113.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6559858		2,724.98	
合 计		144,529.93	30,393.76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2、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2，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3。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2、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①攀枝花项目

攀枝花项目新建 2 台 400 吨/日炉排垃圾焚烧炉和 1 台 15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计划总投资 36,842.20 万元，目前已基本施工完毕。由于项目立项较早，实施时项目建设金额增加，实际总投资 39,848.52 万元。攀枝花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7,7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294.5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455.50 万元。项目仍需使用金额 9,157.16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存在资金缺口 6,701.66 万元。

②台州二期项目

台州二期项目配置 1 台 600 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1 台 400 吨/日循环流化床焚烧炉及 1 台 12MW 汽轮发电机组，计划总投资 28,00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4 月完工正式投入运营。台州二期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606.08 万元，后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 13,999.48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886.6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12.84 万元。项目仍需使用金额 2,622.17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存在资金缺口 1,509.33 万元。

③河池项目

河池项目配置 1 台 600 吨/日焚烧炉配 1 台 12MW 纯冷凝机组，计划总投资 27,900.64 万元，目前已基本施工完毕。河池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6,485.17 万元，由于建设过程中部分款项使用项目贷款支付，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872.6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4,612.52 万元。在扣除仍需使用金额 7,686.25 万元后（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16,926.27 万元。

④湖州餐厨项目

湖州餐厨项目配置一条 200 吨/日处理餐饮垃圾和一条 200 吨/日处理厨余垃圾的生产线，计划总投资 14,037.26 万元，已于 2018 年 2 月正式投入运营。湖州餐厨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2,032.98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320.8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712.09 万元，在扣除仍需使用金额 851.41 万元后（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1,860.68 万元。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将河池项目与湖州餐厨项目合计节余的募集资金 18,786.95 万元，用于满足攀枝花项目和台州二期

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 8,210.99 万元，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575.9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调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七之说明。

（2）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湖州餐厨项目累计实现收益占承诺的 62.21%，主要系因餐厨垃圾量不足，使项目经济效益未到达预定目标。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2、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以拥有的置出资产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公司”）85.92%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同时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陈雪巍合计持有的旺能环保公司 14.08%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7 年 10 月 20 日，旺能环保公司原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陈雪巍（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公司原股东”）已办妥将旺能环保公司 100% 股权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旺能环保公司原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

旺能环保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近三年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4,336.75	383,211.68	330,341.88
负债总额	293,528.48	170,325.62	144,85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8,701.11	211,429.09	184,174.65

（3）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旺能环保公司原股东签订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旺能环保公司原股东承诺旺能环保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效益贡献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承诺业绩	40,000.00	30,000.00	24,000.00
实际完成	-	29,664.54	25,027.26

差异额	-	-335.46	1,027.26
完成率	-	98.88%	104.28%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2、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公司拟在上市公司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增资进入体内后，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使用人民币 2,673.6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 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使用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 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使用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 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使用人民币 695.9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使用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95.90 万元尚未归还。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2、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旺能环保公司 100% 股权的对价，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将河池项目与湖州餐厨项目合计节余的募集资金 18,786.95 万元，用于满足攀枝花项目和台州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 8,210.99 万元，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575.9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调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调整后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次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调整后 拟使用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对价	63,750.00	63,750.00
攀枝花项目	27,750.00	34,451.66
台州二期项目	13,999.48	15,508.81
河池项目	26,485.17	9,558.90
湖州餐厨项目	12,032.98	10,172.3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575.96
合 计	144,017.63	144,017.63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9,990.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99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39,990.9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8,725.77	38,725.77	38,725.77	38,725.77	38,725.77	38,725.77		
2	支付中介费用	支付中介费用	1,265.19	1,265.19	1,265.19	1,265.19	1,265.19	1,265.1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05,2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5,2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305,25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发行股份购买旺能环保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旺能环保股权	305,250.00	305,250.00	305,250.00	305,250.00	305,250.00	305,250.00	-	2017 年 10 月完成交割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47,624.2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7,41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66,844.30				
						2018 年：47,151.19				
						2019 年 1-3 月：3,419.3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攀枝花项目	攀枝花项目	27,750.00	27,750.00	25,294.50	27,750.00	27,750.00	25,294.50	-2,455.50	2019 年 4 月
2	台州二期项目	台州二期项目	13,999.48	13,999.48	12,886.64	13,999.48	13,999.48	12,886.64	-1,112.84	2017 年 4 月
3	河池项目	河池项目	26,485.17	26,485.17	1,872.65	26,485.17	26,485.17	1,872.65	-24,612.52	2019 年 3 月
4	湖州餐厨项目	湖州餐厨项目	12,032.98	12,032.98	9,320.89	12,032.98	12,032.98	9,320.89	-2,712.09	2018 年 2 月

5	支付交易对价	支付交易对价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6	支付中介费用	支付中介费用	3,606.60	3,606.60	3,094.30	3,606.60	3,606.60	3,094.30	-512.30	
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95.90			1,195.90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1	攀枝花项目							
2	台州二期项目	79.92%	1,680.42/年	1,622.80	2,405.87	359.98	4,388.65	是
3	河池项目	79.81%	1,433.00/年	-	-	226.76	226.76	是
4	湖州餐厨项目	65.76%	924.75/年	-	682.94	-11.81	671.13	否
5	支付交易对价							
6	支付中介费用							